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以50.00元/股的价格向479名激

励对象授予 24.8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